

# 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NZC2025-11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安保服务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揽项目所必须的实力与专业技术能力;(四)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批准认定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1)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提供查询结果截图;(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及法人显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七)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八)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15 17:00:00到2025-10-22 17:00: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2号楼3层招标部。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7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7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

## 七、其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下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两套(按下列顺序订书机简装、逐页加盖单位章)参加资格初审(仅限于获取磋商文件), 资格初审通过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资格文件不全者拒绝接收,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1) 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 公安部门批准认定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及法人显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见附件3)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1)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 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2) 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地址: **九原区包头市职教园区思源道中小学社会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联系人: **孙茹**

电话: **0472-5881765**

邮件: **[925337978@qq.com](mailto:9253379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

联系人: **张彤**

电话: **0472-2799716**

邮件: **[673689546@qq.com](mailto:67368954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附件 1:

### 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p><b>特别提示:</b></p> <p>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p> <p>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弃标。</li><li>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li><li>3. 磋商后因供应商标书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li><li>4. 供应商没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li><li>5. 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导致磋商失败的。</li></ol> <p>以上内容供应商已明确表示理解!</p> <p>供应商: _____ (盖章)</p> <p>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_____ (签字)</p> <p>报名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报名、招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天，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